

山西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山大学位字〔2026〕1号文件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建设，进一步规范导师的遴选、聘任和管理等工作，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对研究生进行前沿科学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的责任。建设品德高尚、学养深厚、守正创新的导师队伍是保障和提高我校研究生教育质量和学术水平的关键。各学科应将导师队伍建设放在重要位置。

第三条 导师是指导、培养研究生的重要工作岗位，导师的遴选和招生资格审核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二章 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

第四条 导师应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治学严谨，作风正派，能为人师表，教书育人，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师德。团结群众，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能认真履行导师立德树人的职责。

第五条 导师应按照学校和所在院系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安排，积极参与研究生的招生选拔工作（命题、阅卷及面试等），积极参与制定本学科的研究生培养方案，负责制定研究生的个人培养计划，并督促、检查实施。

第六条 导师应指导研究生系统了解和掌握本学科学术发展动态，加强科研训练，培养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各类学术活动，促进研究生与国内外同行专家的交流与

沟通；鼓励研究生参加必要的社会实践活动，增强研究生社会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等。导师所指导的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学术创新成果，若导师为第一完成人、研究生为第二完成人的，导师须以山西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导师要配合、协助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做好研究生的各项管理工作。导师应为研究生提供攻读学位所需的工作环境和研究经费，并按照学校规定发放助研津贴。

第七条 导师应负责指导研究生选课，定期检查研究生的课程学习情况。承担研究生的教学任务，为研究生授课或举办专题讲座，编撰研究生教材。导师要关心研究生的思想品德，并在严谨治学、学术道德和团结协作等方面严格要求，重视教育和引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养成良好的学术作风，杜绝剽窃、抄袭、编造数据、谎报成果等违背学术规范的行为，并起到表率作用。

第八条 导师应指导研究生确定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选题和进行科学研究，帮助研究生确定研究方向，指导、审查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坚持标准、严格把关，并配合所在学院（系、所）做好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开题、中期考核、答辩等的组织工作。导师对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及其他研究成果负责。

第九条 对品行不好、身心健康状况不佳或学习成绩不合格、不适合继续培养的研究生，导师有责任提出中止学习或其他处理建议。导师有权依据程序，提出解除与研究生指导关系的申请，经院系审核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十条 导师应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毕业研究生的思想总结、毕业鉴定和就业指导等工作，鼓励研究生为国家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第十一条 导师应积极主动地开展研究生教育的研究工作，

不断探索研究生培养、管理的新途径、新方法，总结经验，改进研究生的培养工作，探索具有自身特色的研究生培养模式。

第三章 博士生导师任职要求

第十二条 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的基本要求：

（一）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具有高尚的学术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能严格遵守学术规范，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二）我校正式聘用的教师，具有科研为主型、教学科研型教授职称。教学为主型教授和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需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自然科学）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社会科学）及以上项目。

（三）学术水平高，有系统的前沿性研究和突出的研究成果；有较充足的科研经费保障博士生开展研究工作；能胜任研究生课程教学和论文指导工作。

（四）符合所在院系及学科对于本学科博士生导师遴选制定的要求。

第十三条 校外人员担任我校博士生导师的任职要求：

（一）校外导师的遴选应对我校学科建设和提高我校博士生培养质量具有重要支撑作用。

（二）校外导师通常应是我校兼职教授，或与我校签署联合培养博士生协议的单位的导师。校外导师应在本学科具有相当的学术造诣和影响，能够承担我校教学科研任务。

（三）校外导师应履行我校导师职责，与相关学科有密切稳定的联系，一般不再兼任本人专职工作单位之外的其他单位的博士生导师。

（四）申请我校校外导师者，应按照我校规定参加导师遴选及年度招生资格审核。

第四章 硕士生导师任职要求

第十四条 硕士生导师任职的基本要求：

(一) 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具有高尚的学术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能严格遵守学术规范，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二) 我校正式聘用的教师，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三) 所从事的研究方向特色突出，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际应用价值，有前沿性研究和成果，应承担具有一定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的科研项目，有满足硕士生培养的科研经费。

(四) 能胜任研究生课程教学和论文指导工作。

(五) 符合所在院系及学科对于本学科硕士生导师遴选制定的要求。

第十五条 校外硕士生导师的基本要求：

(一) 仅限在专业学位类别内遴选校外导师。

(二) 校外导师应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或技术专长，在业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三) 校外导师应履行我校导师职责，与我校相关学科有稳定的实践教学合作关系，一般不再兼任本人专职工作单位之外的其他单位的硕士生导师。

(四) 校外导师应按照我校规定参加年度招生资格审核。

第五章 研究生导师遴选程序

第十六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学校规定的基本条件上，根据本学科的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遴选条件和工作程序，报山西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备案。

第十七条 导师遴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由校学位办统一组织实施。符合条件者可向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导师遴选申请。

第十八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开展导师遴选工作时须严格审核并召开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到会委员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时，会议方为有效，投票结果经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九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公示其遴选通过的导师名单，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导师名单报送校学位办审核、备案，由校学位办纳入导师数据库。

第二十条 校学位办在公示期内受理个人或集体提出的异议，并负责组织对相关异议进行处理。

第六章 研究生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审核

第二十一条 我校实行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制度。在每年9月份，各分委员会对已取得导师资格的硕士生导师进行招生资格审核，审核通过的硕士生导师列入师生双选库；校学位办对已取得导师资格的博士生导师进行招生资格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博士生导师在下一年度招生简章上予以公布。校外导师须填写《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申请表》参加招生资格审核。

第二十二条 申请招生资格的导师应在校人力资源处规定的退休年龄前，能够完整地指导一届研究生。如确因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需要，可提出延长招生年限的申请，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校学位办备案。延长招生年限须每年进行申请，一般不得超过3次。

第二十三条 博士生导师获得当年招生资格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之一：

（一）主持在研国家任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级项目；

近5年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等国家级项目；

(二) 近4年主持在研省部级项目或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应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经费额度相当；且近4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至少1篇发表在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集)刊或者SCI2区及以上的期刊)；

(三) 近5年获山西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山西省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的第一获奖人。

上述科研项目和学术成果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的认定为准确。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制定高于上述基本条件的办法报校学位办备案。

第二十四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暂停硕士生导师的招生资格：

(一) 在招生资格审核中，不能满足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的条件者；违反《山西大学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实施细则》或出现学术不端行为者；

(二) 在硕士研究生招生、培养和学位申请过程中存在违纪问题或发生重大失误者；

(三) 在学位论文送审中，指导的学位论文同一批次有两篇(含)以上未通过者；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论文抽查中，指导的学位论文出现“问题论文”者；

(四) 因故被学校认定为一般及以上教学事故者；

第二十五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暂停博士生导师的招生资格：

(一) 在招生资格审核中，不能满足第二十三条所规定的基本条件者；违反《山西大学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

责的实施细则》或出现学术不端行为者；

（二）在博士研究生招生、培养和学位申请过程中存在违纪问题或发生重大失误者；

（三）在学位论文送审中，指导的学位论文同一批次有两篇（含）以上未通过者；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中，指导的学位论文出现“问题论文”者；

（四）因故被学校认定为一般及以上教学事故者；

第二十六条 为切实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每位博士生导师每年招收的博士生原则上为1名，承担教育部人才培养专项计划及交叉学科人才培养等重大任务的，根据任务要求另行规定。

第二十七条 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导师每年可招收2名博士生：

（一）院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千人计划专家、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类）（原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万人计划（杰出人才、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专家、国防科技卓越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青年科学基金项目（B类）（原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青年长江学者、海外优青、青年千人等各类国家级人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国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等专家；并完成规定的科研合同任务或团队建设任务；

（二）近5年获批的国家重大（点）科研项目第一承担人；

（三）国家科学技术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第一获奖人；

（四）近5年获山西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山西省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的第一获奖人，且符合第二十三条（一）、（二）任意一项条件者。

第七章 跨学科导师任职条件和申请程序

第二十八条 导师原则上只能在一个一级学科下指导研究生。

第二十九条 为推动学科的交叉与融合，促进交叉学科人才的培养，具备下列条件的导师可申请跨学科招收培养研究生。

(一) 已获得我校导师资格，并完整指导过一届相应层次的研究生；

(二) 在拟跨学科专业领域内有较深的学术造诣。近5年有系统的前沿性研究和较突出的研究成果。承担与拟跨学科专业密切相关的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有充足的科研经费及基础条件；

(三) 在原担任导师的学科领域和拟跨的学科领域均已形成有特色的研究方向，两个学科有紧密联系，跨学科招收和培养研究生有利于学科的协同发展、促进新理论的形成，或产生新的研究方法；

(四) 申请人最多可在两个一级学科下指导研究生；

(五) 跨学科申请导师任职资格不应对原所在学科建设造成不良影响。

第三十条 跨学科申请招生资格的导师，拟跨学科与原有学科不属于相同一级学科时，必须依托交叉学科项目，有合作平台支撑，并取得原学科和跨学科所属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同意，报校学位办审核。

第八章 退出机制

第三十一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撤销研究生导师资格：

(一) 因故被撤销专业技术职务者；

(二) 受到党纪或政纪处分，无法继续履行教书育人职责者；

(三) 违背师德师风和学术道德，违反有关保密规定，侵犯

知识产权，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给学校带来不良影响者；

（四）因故被学校认定为严重教学事故者；

（五）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中，指导的学位论文累计出现三篇“问题论文”者；

（六）在学校有关部门组织的工作考核中，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

（七）其他不符合导师条件者。

第三十二条 撤销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须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第三十三条 被撤销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的教师，三年后方可重新申请导师资格。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和招生资格审核工作依据《山西大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山大学位字〔2025〕3号）另行组织实施。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山西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条例》（山大学位字〔2022〕8号）即行废止。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